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27/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1年1月2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月26日
立法會會議

就“辛亥革命百周年”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1年1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94/10-11號文件，葉國謙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1年1月2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陳偉業議員的“辛亥革命百周年”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葉國謙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陳偉業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葉國謙議員；及
 - (ii) 黃毓民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陳偉業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葉國謙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黃毓民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陳偉業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辛亥革命百周年”議案辯論

1. 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

中國人民於100年前成功透過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很不幸，轉眼100年後，除了台灣人民可以透過公平、公開、公正，以及普及而平等的民主選舉制度選擇政府和產生民意機關外，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人民仍未享有直接及全面的選舉權利；有鑑於此，在辛亥革命接近100年後的今天，本會呼籲全球華人秉承國父遺訓，致力推動民族、民生、民權，令民主、人權及法治在中國神州大地早日得以實現。

2.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中國人民於100年前成功透過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很不幸，轉眼100年後，除了台灣人民可以透過公平、公開、公正，以及普及而平等的民主選舉制度選擇政府和產生民意機關外，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人民仍未享有直接及全面的選舉權利；有鑑於此，**共和**；在辛亥革命接近100年後的今天，本會呼籲全球華人秉承國父遺訓，**孫中山先生等革命先驅的遺志，繼續**致力推動民族、民生、民權，令**促進海內外中華兒女的大團結，共同推動祖國和平統一大業，令中華民族復興，並讓民主、人權及法治在中國神州大地早日得以實現不斷得到改進**。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黃毓民議員修正的議案

中國人民於100年前成功透過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很不幸，轉眼100年後，除了台灣人民可以透過公平、公開、公正，以及普及而平等的民主選舉制度選擇政府和產生民意機關外，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人民仍未享有直接及全面的選舉權利；**辛亥革命是從香港孕育起來，而孫中山先生早年革命，策進革**

命的基地是香港，他在香港求學期間看到滿清在中國大陸倒行逆施的惡政治，於是產生‘曷為吾人不能改革中國之惡政治耶’的革命思想；有鑒於此，在辛亥革命接近100年後的今天，本會呼籲全球華人秉承國父遺訓，致力推動民族、民生、民權，令民主、人權及法治在中國神州大地早日得以實現；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將辛亥革命的歷史、辛亥革命的影響及辛亥革命與香港的關係，列入通識教育科國民教育的課程指引，以培養青年人的民主素養。

註：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